臺灣臺南地方法院陳報占有權源及優先承買權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南院武110司執賢字第91625號

主旨：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91625號債權人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等與債務人王勝賢間強制執行事件，請基地承租人如符合土地法第107條規定，就建物坐落基地有優先承買權者，應陳報該占有土地權源之相關事項，如願意優先承買，並應一併主張。

依據：強制執行法第81條。

公告事項：債務人所有如附表所示土地現經本院依法查封，請上開基地承租人或占有人等務必於張貼公告之日起10日日，陳報下列事項到院：

㈠房屋所有人姓名

㈡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㈢通訊地址或戶籍地址

㈣聯絡電話

㈤使用上開土地之法律權源，並說明有無土地法第104 條或第107 條之優先承買權，如有相關書面資料請一併寄送本院（本院地址：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308號）

㈥註明上開案號承辦書記官：吳俊達
聯絡電話：(06)2956566轉25037賢股

★備註：倘未陳報，本院即以基地之承租人或佔有人等無優先承買權，通知拍定人繳足尾款後由拍定人取得所有權。

110年司執字091625號 財產所有人：王勝賢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最低拍賣價格（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臺南市	永康區	蜈蝑潭		1332-2	19	5分之1	250,000元
	備考	住宅區						

民事執行處賢股書記官吳俊達

函 稿 代 碼：5.6.6 陳報占有權源及優先承買權公告
股　　別：賢股